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下文所述(丙)限制，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乙) 上文(甲)節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丙) 依據上文(甲)節批准予董事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及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律；
-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7.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秘書
鄧崇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甲)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 (乙)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3樓，2308室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 (己) 有關上述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邱美琪小姐、葉成慶先生及吳永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任期屆滿而須退任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